**伊通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新时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按照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

　　根据依法治县的部署，成立了局推进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分管领导分工负责、部门各司其职、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部署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年初制定了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部门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召开局党组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有力。

　　（二）深入学习理论知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健全完善我局学法用法制度，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同时把会前学法列入局党组会议和班子会议学习内容。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服务型机关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一是工程建设项目运用“工改”系统，建立联合审批体系，深度整合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二是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服务企业、需求优先为着力点，做好“审批标准化、服务全过程”“减事项减材料、打通最后一公里”。全面梳理权责清单，我局共认领304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许可39项、行政处罚205项、行政强制9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给付2项、行政检查22项、行政确认4项、其他行政职权19项。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包括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政务服务官网、行政执法公示官网及时公示公开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等，并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流程等，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确保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全过程记录，通过文字音像将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于重大执法决定通过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作出最终决定，要求做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确保重点执法决定正确。

**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履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性规定，切实落实对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的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按法定程序制定和报批规范性文件。

**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通过制定并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向社会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不断加强对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2022年县政府为我局聘请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争议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及时帮助解决复杂疑难矛盾纠纷，推进我局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合法合规。

**四是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继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促进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每年向社会公众公开部门权责清单。严格落实主动发布机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通过县政府官网、公示栏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

**五是支持复议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工作。**依法积极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做好应诉工作。每当接到行政诉讼应诉通知书后，及时组织法律顾问和案件办理人员分析研究案情，提出应诉意见，及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按时出庭应诉，并认真执行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自觉维护法律尊严。

**六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我局组织制定《伊通满族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2年行业专项整治方案》、《伊通满族自治县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深入治理本领域突出问题和行业乱象，促进我县住建事业健康发展。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深化立体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利用“安全生产月”、“法律进乡村”等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2022年，我局共派发宣传单张二千多张，悬挂横幅三十多条，派发宣传小册子两千多份。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今年以来，我们在法治政府建设上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依法行政要求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法治教育学习不够积极主动。总体上看，我局广大干部职工有较强的法律意识，能在工作中做到遵法、守法、依法办事。但由于我局执法人员少、日常业务量大，重业务、轻法治教育的思想依然存在，法治教育很大程度上还以集中学习为主，个人自主学习仍然少。执法人员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仍需加强、存在对个别法规政策掌握不准等问题，同时，执法人员理论联系实际的深度和广度也不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

　　（二）法治建设工作制度需进一步落到实处。有法可依是法治的重要基础，要加快构建完善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用制度管人管事，才能让行政活动更加科学合理。同时，突出贯彻实施，抓好细化落实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和工作任务，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法治宣传教育创新不足。目前，我局对内对外的普法宣传主要采取制作宣传栏、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传统媒介，现代化和新型的宣传方式运用还不够广泛。在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学习上，多停留在法治理论知识层面，干部职工学法的积极性不高，面对群众也缺乏创新的宣传方式。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不断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法治建设工作要求，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全面依法治县及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成立专门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等方面工作。严格执行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制度。不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力度，努力发挥法治建设牵引突破作用。

（二）提升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水平。聘用省内知名崇明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单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法律顾问参与我局涉法事项的重大决策、施工合同、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按照“谁起草、谁梳理”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坚持依法清理、全面清理，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2023年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提高法治教育思想认识。提高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要转变过去认为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是软任务的错误认识，切实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我局总体工作之中，真正做到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二）继续加强执法队伍素质建设。坚持学习教育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日常学习与集中培训相结合，学习法律法规与行政执法相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切实加强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打造善于学习、干事创业、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奋发有为的执法干部队伍。同时，充分调动相关行业人才力量，不断壮大法治宣传教育队伍，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素质和能力，为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三）持续深入推进住建领域普法工作。围绕我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突出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同时，结合住建领域的特点，选择普法对象希望了解和掌握的法律内容，利用行业培训，引导其知法、守法、用法，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从而以点带面，辐射和带动广大普法对象学法用法、诚实守信。

（四）继续建立健全科学依法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聘用法律顾问作用，为我局重要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它法律事务，进行法律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同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管，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完善决策方式，规范决策程序，强化决策责任，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继续完善网站建设，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法治相关信息。